

出差管理办法

I 国内部分

第一条 本公司以及所属工厂及营业所的员工因公奉派国内出差办理公务者，依本办法规定发给出差旅费。

第二条 本公司员工乘坐火车、轮船、飞机按表16. 4. 1的标准发给交通费：

- (一) 乘坐火车及长途汽车，原则上应出具铁路局、公路局或汽车公司的购票证明单，如因故未能取得购票证明单者，由出差人出具凭单。
- (二) 乘坐轮船应取具轮船公司或旅行社的购票证明单或船票存根。
- (三) 因急要公务必需搭乘飞机者应事先报准并凭飞机票根报支旅费。
- (四) 搭乘公司的交通工具者，不得再报支交通费。

第三条 员工出差的膳食、住宿、杂费按下列标准核发

A主管级：每日1, 20元

B一般级：每日1, 00元

第四条 出差期间因公支出的下列费用，准予按实报销，并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 乘坐计程车原则上应取得汽车公司开具的统一发票，无法取得者由出差人员出具凭单为凭。
- (二) 电报电话费应取具电信局的收据为凭。
- (三) 邮费应取具邮局的证明为凭。
- (四) 因公宴客的费用，应取具统一发票或贴足印花的正式收据为凭。
- (五) 因公携带的行李运费，应取具正式的运费收据为凭。

第五条 员工出差，应由派遣出差单位的主管填写通知单一式二份，递请核准后，一份送秘书处登记出差日期，一份由出差人凭以预借或报支旅费(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第六条 员工出差销差后三日内应填具”出差旅费报表”，送请各单位主管核实后递请秘书处审核，总经理核准后，出纳人员方得凭以报支。

第七条 员工出差前，得凭核准的派遣出差通知单预借旅费，于出差完毕报支旅费时扣回。

第八条 一日内出差人员，除按实报支车资外，另可报支误餐费。

- (一) 下午一时以后销差者准报午餐。
- (二) 下午八时以后销差者准加报晚餐。
- (三) 不得再报支加班费。

第九条 奉令调遣的人员，可以比照以上有关条文报支交通费、膳食费(一天)及行李运费。

第十条 调遣人员若在公司用膳，则不得报支误餐费。

第十一條 調遣人員若超過一天以上但不能視為出差的，可以由公司酌情予以補貼。

II 国外部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員工奉派出國人員，除薪津照領外，並准予報支出差旅費其標準如下：

- (一) 凡出國往返於公司指定地點的交通費按實報支，自行觀光的交通費自理。
- (二) 膳、宿、雜費按當時行情，並依國稅局出差規定在報支額度內支給。
- (三) 派遣在同城市持續駐留30日以上者自第31日起按上列標準八折支給。

第十三條 受政府或其他機構聘請(派遣)出國考察或實習的本公司人員已在受聘或派遣的機構支領出差旅費者，不得再向本公司支領出差旅費。

第十四條 出差期間因公支出應取得正式收據並按實報銷，其無法取得正式收據的零星付款可以以出差人簽呈為準。

第十五條 如因公務上原因必須支付的費用而超過日用費規定者可以呈請總經理核發特別津貼。

第十六條 国外出差旅費報銷辦法仍比照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III 附則

第十七條 下級職員與上級職員一起出差時，下級職員得比照上級職員標準支給。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顧問的出差旅費比照經理級標準支給。

第十九條 膳、宿什費的支領標準，因物價的變動，可以由總經理隨時通令調整。

第二十条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行，修改時亦同。